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5 年第七期)

一、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13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我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13000 万元，期限 60 个月，利率 6%，由承德天运物流有限公司、承德新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购买燃气表、柜体及相关配件，以营业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仲会民，注册地址承德市开发区东区，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股东为仲会民持股 53.13%，仲尧持股 33.46%，其他自然人持股合计 13.41%。借款人的关联企业承德天运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2290.5324 万股，持股比例 7.34%，属于我行关联方，因承德天运物流有限公司是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3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71%。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续借授信敞口 15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我行申请续借最高额授信敞口 1.5 亿元，期限 3 年，额度项下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期限 13 个月，利率 6.5%，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贷款用途为货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购销、铁精粉磨选、购销、铁矿石采选，法定代表人吴天来，注册地址承德市承德县岔沟乡下院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

承德众联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29%的子公司，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5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8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承德银行

2025 年 7 月 25 日